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四届会议(2019年4月24日至  
5月3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陈施春(Trần Thị Xuân)的第 9/2019 号意见(越南)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向越南政府转交了关于陈施春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越南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的来文

4. 陈施春(Trần Thị Xuân), 42岁, 越南公民, 通常居住在越南河静省(Hà Tĩnh) 禄河县(Lộc Hà)。

5. 据来文方称, 陈女士在被逮捕、拘留和定罪前, 并无犯罪记录。她组织活动来帮助受 2016 年台塑河静钢铁兴业公司环境灾难影响的当地社区居民。陈女士的活动包括提出将有毒工业化学品排放到水中造成环境污染的问题, 要求向遭受影响的渔民提供赔偿。陈女士还加入了名为“民主兄弟会”的非暴力、支持民主的联盟。

6. 2017 年 10 月 17 日, 陈女士在从她所在的 Cua Sot 教区当地教堂回家途中, 被河静省警察署公安局拘留。来文方称, 鉴于“民主兄弟会”的其他成员和活动人士被逮捕的协同性, 逮捕陈女士的命令很可能由中央政府下达。来文方补充说, 言论自由、民间社会的活动在越南仍受到限制。当局最近对运用互联网传播未加审查的信息的人员加大压力, 国家通过逮捕和起诉记者和博主手段控制媒体, 让他们保持沉默。

7. 来文方称, 在逮捕陈女士时, 并没有出示逮捕证。逮捕两天后, 河静省警察就“紧急”逮捕陈女士之事发布了一则新闻稿。来文方指出, 新闻稿并未提供任何明确的证据, 证明陈女士犯罪或存在不法行为, 应当对她实施逮捕和拘留。

8. 另外, 来文方称, 陈女士从 2017 年 10 月 17 日被捕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受到闭门审判之间, 都一直受到审前羁押, 被隔离监禁在河静省警察拘留所。

9. 来文方称, 虽然陈女士原先就患有肾病, 但她没有得到及时治疗。因此, 她出现水肿, 这在陈女士出庭受审时非常明显。她一直未获允许从家人手中和监狱处获得药品, 直到 2018 年 5 月底她的水肿问题有所缓解。

10. 另据来文方称, 对陈女士的闭门审判并未对外宣布, 也未告知其家人, 她接受审判时没有律师在场。在审判中, 起诉方声称陈女士“企图颠覆人民政府”, 但没有提供具体的证据支持这一指控。虽然缺乏证据, 但陈女士还是依据 1999 年越南《刑法》第 79 条(“从事旨在颠覆人民政府的活动”)被定罪。河静省人民法院随后判处她九年监禁, 然后是五年软禁。来文方指出, 在活动人士可能受到的指控中, 这是最严厉的一项, 因为按该指控定罪判刑都很重。

11. 来文方称, 由于缺乏证据, 指控陈女士犯罪唯一的原因是要惩罚她从事和平民主活动, 是“民主兄弟会”的成员。据来文方称, “民主兄弟会”这个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致力于寻求越南社会公平的网上联盟, 最近成为当局大规模镇压的目标。河内、太平和河静的法院使用同样的“企图颠覆人民政府”的指控给“民主兄弟会”的其他人权维护者定罪判刑。截至 2018 年 4 月, “民主兄弟会”有八名成员被认定有罪、判处很长刑期的监禁。到目前为止, 这一指控仅使用在异见人士和支持民主活动人士身上。

12. 据来文方报道, 陈女士有 15 天可对自己案子的判决进行上诉, 也就是到 2018 年 4 月 30 日。但是, 陈女士被定罪后, 在上诉期截止前, 她的家人和律师都不能去探视她。而且, 她也不明白上诉程序。来文方诉称, 陈女士之所以未能在截止期前提出上诉, 是因为监狱当局限制了她的探视权。

13. 2018年7月，当局将陈女士从河静省警察拘留所转移至清化省第5监狱。2018年10月7日，陈女士家人获准去探视她。来文方报告说，陈女士患有维生素B1即硫胺素缺乏症。

14. 陈女士目前被剥夺自由已经超过18个月。来文方担心，继续监禁陈女士会让她健康状况进一步恶化，特别是鉴于她业已造成水肿的肾病一直得不到治疗。

#### 提交的材料

15. 来文方提出，根据第二和第三类，拘留陈女士是任意拘留。

16. 关于第二类，来文方指出，逮捕和拘留陈女士是因为她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保障的言论自由权，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和《公约》第二十二条保障的结社自由权。来文方回顾称，越南于1982年9月24日加入了《公约》。

17. 来文方指出，陈女士直言不讳地批评政府，参与和平抗议。她直言不讳的行动很可能是当局对她起诉的原因。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当局以陈女士政治观点和活动为由剥夺她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

18. 来文方还回顾指出，指控陈女士是依据1999年《刑法》第79条(“从事旨在颠覆人民政府的活动”)，该条规定，对以“颠覆人民政府”为目的从事活动、建立或加入组织的犯罪人员，处罚如下：(a) 对于组织者、煽动者和积极参与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处以12到20年监禁、终身监禁或死刑；(b) 对于其他同谋者，处以5到15年监禁。

19. 来文方提出，第79条过于宽泛、模糊。比如，该规定并没有给出“严重后果”的定义。来文方指出，这种宽泛的表述和含糊不清使得当局有可能任意适用法律。在本案中，警察宣布逮捕陈女士的新闻稿中并没有充分列出逮捕的依据。而且，在对陈女士的诉讼中，当局也无法拿出具体的证据，说明构成“颠覆人民政府”的故意以及她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鉴于该指控缺乏法律支持，根据《刑法》第79条对陈女士的定罪属任意定罪，违反了她言论自由权。

20. 来文方还称，对陈女士的逮捕、持续拘留和定罪是基于她与“民主兄弟会”的联系，其他会员被逮捕情形的协同性就足以说明这一点。来文方提出，同时逮捕这些人员表明当局想要解散“民主兄弟会”，侵犯了该组织的会员与其他人自由结社的权利。

21. 关于第三类，来文方提出，越南未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保障的正当程序最低国际标准。在对陈女士逮捕、拘留和审判期间，政府侵犯了她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10至16享有的权利。特别是：

(a) 陈女士在从教堂回家途中被河静省警察拘留时，并未向她出示逮捕证或告知对她的指控；

(b) 陈女士被隔离拘押在河静省警察拘留所，她的家人无法与她联系。她随后在拘留期间遭受不人道待遇，即医疗忽视致使其身体健康恶化，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以及《原则》中的原则10、11、12、13、15和16；

(c) 陈女士未违反任何国家法律或国际法，但是当局因为她行使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权而剥夺她的自由，按《刑法》对她定罪，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

(d) 对陈女士的闭门审判既不公平也不公开，法庭既不独立也不公正。陈女士一直遭受隔离关押，无法得到律师代理，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原则》中的原则 11 和 15。而且，在审判期间，陈女士也未获得由律师代理、提供辩护证据的机会，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原则》中的原则 11、13 和 15；

(e) 陈女士没有被妥当告知上诉权，也未得到允许在上诉过程中选用律师。陈女士的家人在提出上诉期限截止前被禁止探视她，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原则》中的原则 15 和 16。

22. 来文方补充说，对陈女士实施逮捕和拘留违反了 1999 年《刑法》第 7、第 11 和第 18 条，这些条款规定保护公民的人身、健康、荣誉、尊严和财产，以及保障辩护和公开审判权。

#### 政府的回复

23. 2018 年 11 月 2 日，工作组根据其常规来文程序向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工作组要求政府在 2019 年 1 月 2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陈女士的现况。工作组还要求政府澄清对她继续实施拘留的法律依据以及是否符合国家承担的国际人权法义务。而且，工作组呼吁政府确保陈女士的身心健康。

24. 政府在 2019 年 1 月 8 日的一份照会中，要求将答复时限延长一个月。鉴于该要求是 2019 年 1 月 2 日这一最初截止日期之后提出的，工作组未同意延期。

25.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未收到政府对常规来文的任何其他答复。

#### 讨论情况

26. 由于政府没有回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27. 在确定剥夺陈女士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遵循其在判例中所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28. 来文方称，陈女士 2017 年 10 月 17 日被逮捕时，未向她出示逮捕证或告知对她的指控。政府虽然有机会质疑这些指控，但并没有这样做。

29. 工作组回顾，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理由和程序，否则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因此，要使剥夺自由具有合法性而非任意性，必须尊重业已确立的法律程序和保障。在本案中，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逮捕陈女士，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正如工作组指出的，为了使剥夺自由具有法律依据，仅有允许逮捕的法律是不够的。当局必须通过逮捕证援引法律

依据并对案情适用法律依据(例如, 见第 46/2017 号、第 75/2017 号、第 35/2018 号、第 36/2018 号和第 46/2018 号意见)。<sup>1</sup>

30. 另外, 来文方称, 陈女士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被逮捕到 2018 年 4 月 12 日接受审判近六个月都一直被隔离拘留。来文方说, 这期间陈女士没有与家人或律师接触, 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她被带见司法当局, 对拘留她的合法性提出质疑。这构成侵犯陈女士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享有的被迅速带见法官的权利,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四款享有的自行提起诉讼、对其拘留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正如工作组一贯主张的, 隔离拘留侵犯被拘留人根据《公约》第九条就拘留他是否合法向法院提出质疑的权利(例如, 见第 45/2017 号和第 46/2017 号意见)。工作组认为, 对剥夺自由的司法监督是个人自由的基本保障,<sup>2</sup> 确保拘留具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

31. 为此, 工作组认为, 政府对陈女士的逮捕和审前拘留没有法律依据。因此, 剥夺她的自由属于第一类任意剥夺自由。

32. 另外, 来文方称, 剥夺陈女士的自由仅仅是因为她行使了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享有的权利。陈女士依据《刑法》第 79 条被定罪, 该条规定, 对以“颠覆人民政府”为目的从事活动、建立或加入组织的犯罪人员, 处罚如下: (a) 对于组织者、煽动者和积极参与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人, 处以 12 到 20 年监禁、终身监禁或死刑; (b) 对于其他同谋者, 处以 5 到 15 年监禁。<sup>3</sup>

33. 工作组多次审议越南适用国家安全罪、包括《刑法》第 79 条的情况。<sup>4</sup> 在这些案件中, 工作组认为第 79 条非常模糊且过于宽泛, 可能导致惩处和平行使权利的个人。工作组在这些案件中指出, 政府未提供关于请愿人有任何暴力行为的证据, 在缺乏此类资料的情况下, 这些指控和定罪不能被视为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或《公约》。工作组 1994 年 10 月访问越南后得出了类似结论, 指出模糊和不精确的罪行指控没有区别暴力行为与和平行使基本自由权利的行为(见 E/CN.4/1995/31/Add.4, 第 58-60 段)。工作组要求政府修改法律, 以清晰界定罪行, 并明确说明法律所禁止的行为。

34. 本案中, 政府未证明陈女士实施了暴力行为, 或者煽动他人实施暴力行为, 或者以任何方式构成《刑法》第 79 条规定的颠覆活动。来文方称, 陈女士组织活动来帮助自己社区遭受 2016 年台塑钢厂环境灾难影响的当地居民, 包括提出环境污染问题, 要求对遭受影响的社区人员进行赔偿, 而政府对此也未予否认。她还参加了“民主兄弟会”。政府未做任何解释, 说明上述任何行为如何体现颠覆人民政府的故意。在未收到解释的情况下, 工作组认为, 对陈女士逮捕、拘留和定罪是因为她进行和平宣传活动, 并且是“民主兄弟会”的成员。

<sup>1</sup> 来文方并未具体说明陈女士是何时被告知对她的指控的。工作组因而无法判定当局是否因为未及时告知被告人对她的指控还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

<sup>2</sup> 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 第 3 段。

<sup>3</sup> 工作组了解到, 1999 年《刑法》于 2015 年 11 月得到修订, 除了一些条款重新编号外, 第 79 条的内容维持不变。

<sup>4</sup> 例如, 见第 46/2011 号、第 27/2012 号、第 26/2013 号、第 40/2016 号、第 35/2018 号、第 36/2018 号和第 46/2018 号意见。

35. 因此，工作组认为，陈女士的活动属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保护的言论自由范畴。同样，工作组认定，陈女士通过参加“民主兄弟会”，是在行使自己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和《公约》第二十二条享有的结社自由权。<sup>5</sup> 最后，工作组还认为，陈女士参与与越南政府政策直接相关的倡导活动，尤其是涉及 2016 年台塑钢厂灾难的赔偿问题，并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二十五条(甲)项规定的参与公共事务而被剥夺自由。<sup>6</sup>

36. 《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五条允许对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参与公共事务权利实施的限制不适用于本案。政府没有向工作组提出任何意见或证据来援引上述任何限制，也没有证明为什么对陈女士提出的指控是正当的、必要的，是对她的活动的适度回应。事实上，人权理事会在第 12/16 号决议中呼吁各国不要施加不符合国际人权法的限制，包括限制讨论政府政策和政治辩论，报道人权，表达意见和异议。

37. 此外，根据《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人权维护者宣言》)，每个人都有权单独或与他人一道，在国家与国际两级促进和努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与非政府组织交流，并有效参与公共事务(第 1、第 5 (b)和第 8 条)。<sup>7</sup>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的指控清楚地表明，陈女士作为人权维护者因行使根据《宣言》规定的权利而被拘留。工作组认定，基于人权维护者的活动而将其拘留，侵犯了他们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享有法律面前平等和得到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sup>8</sup>

38.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剥夺陈女士的自由是其和平行使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权利的结果，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剥夺她自由是任意性的，属于第二类。工作组将此事提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39. 如前所述，工作组认为，对陈女士适用的法律规定，即《刑法》第 79 条，含糊不清，过于笼统。第 79 条没有界定何种行为构成具有“颠覆人民政府”的故意的行为，将确定是否犯罪完全交由当局自行决定。该条也没有具体界定何种情况下可指控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这尤其令人感到不安，根据该规

<sup>5</sup> 工作组在涉及越南的案件中认定，因个人加入民主团体而对其实施逮捕和拘留是任意性的。例如，见第 6/2010 号、第 42/2012 号和第 36/2018 号意见。

<sup>6</sup> 根据人权委员会，公民可以参与公共事务，通过公开辩论和与其代表进行对话或将自己组织起来，施加影响。见关于参与公共事务和投票的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第 8 段。另见 13/2007 号、46/2011 号、42/2012 号、26/2013 号和 40/2016 号意见。

<sup>7</sup> 见《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大会第 53/144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9 日通过，第 1、第 5 (b)和第 8 条。另见大会第 70/161 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和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人权维护者的做法，为此强烈敦促释放因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被拘留或被监禁的人，这种拘留和监禁做法违反了本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

<sup>8</sup> 例如，见 26/2017 号、75/2017 号、79/2017 号、35/2018 号、36/2018 号、45/2018 号和 46/2018 号意见。

定可判处 5 到 20 年监禁、终生监禁或死刑。正如工作组所指出的，合法性原则要求制定法律要足够精确，以便个人能够接触和理解法律，并据此规范自己的行为。<sup>9</sup> 工作组认为，第 79 条过于含糊不清，不符合国际人权法，呼吁政府使之符合其根据《公约》规定的义务。

40. 鉴于工作组认为剥夺陈女士的自由属于第二类任意行为，工作组因此强调，本不应陈女士进行任何审判；不过，2018 年 4 月 12 日陈女士受到了审判。工作组认为，在审判前、审判期间和之后，都侵犯了她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在得出以下结论时，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未对来文方的指控作出任何答复。

41. 来文方称，陈女士被逮捕两天后，河静省警察就“紧急”逮捕陈女士发布了一则新闻稿。工作组认为，该行动损害了她的无罪推定权，因为描述成“紧急”逮捕传递的信息是陈女士犯下重罪，应当立即被捕。这特别不公平，因为没有任何迹象表明陈女士构成迫在眉睫的危险或犯下任何罪行，应当将其紧急逮捕。的确，如上所述，逮捕和拘留陈女士仅仅是因为她进行和平宣传活动和表现活跃。正如人权委员会在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中所指出，所有公共当局均有责任不对审判结果作出预断，如不得发表公开声明指称被告有罪。工作组发现，陈女士被剥夺无罪推定权，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及《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

42. 如上所述，来文方称陈女士被逮捕之后，在接受审判前被隔离关押了近六个月。长时间隔离拘留会制造可能导致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情况，并且本身可能构成酷刑或虐待。<sup>10</sup>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也指出，国际法禁止使用隔离拘留(见 A/HRC/13/39/Add.5, 第 156 段)。工作组认为，对陈女士实施隔离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九条。陈女士在审判前后无法与家人联系，相当于侵犯了她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43 条第 3 款和第 58 条第 1 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15 和第 19 条所载的与外界接触的权利。此外，对陈女士实施长期隔离拘留，实际上将其置于法律保护之外，侵犯了她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公约》第十六条被承认为法律面前的人的权利。

43. 另外，来文方称对陈女士的审判是闭门审判，既没有对外宣布，也没有告知家人。根据来文方提供的可信情况，工作组确信审判是闭门的。<sup>11</sup> 而且，并没有证据表明，《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接受公开审讯权的例外适用于本案。因此，工作组认为，陈女士没有得到公开审讯，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

<sup>9</sup> 例如，见 41/2017 号意见，第 98-101 段。

<sup>10</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54/44)，第 182(a)段。另见大会第 68/156 号决议，第 27 段。

<sup>11</sup> 另见第 75/2017 号意见第 53 段，第 79/2017 号意见第 61 段以及第 36/2018 第 53 段。

44. 据来文方称，陈女士在审前拘留和审判期间都得不到律师协助。由于没有任何材料反驳这一主张，工作组认为陈女士在整个司法过程中都没有与律师接触。这一点特别令人感到关切，因为她面临按《刑法》第 79 条规定的严重处罚，并且事实上在没有得到任何法律援助的情况下被判了重罪。

45. 正如工作组在《联合国关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原则 9 和准则 8 中所述，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在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包括在被捕后，都有权获得他们选择的律师的法律援助，并且应立即准许获得这种援助。<sup>12</sup> 本案中，陈女士无法获得法律援助，这侵犯了她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和(丁)项应享有的获得充足时间和便利准备自己的辩护，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进行沟通并由其为自己辩护的权利。

46. 最后，来文方称陈女士没有被适当地告知自己的上诉权。据来文方称，陈女士有 15 天可对自己案件的判决上诉，但她家人或律师都无法探视她，她也不清楚上诉程序。工作组认为，为提起上诉，至少应当允许陈女士获得律师援助，应当告知她上诉程序。在这样的情况下，陈女士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享有的由较高一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判罚进行复审的权利被当局侵犯。

47. 工作组的结论是，上述对接受公平审判权的侵犯如此严重，致使剥夺陈女士的自由属于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

48. 此外，工作组认为，陈女士是因为其作为人权维护者的活动，尤其是在支持 2016 年台塑钢厂环境灾难的受害者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而成为被打击对象的。在得出这一结论时，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的指控，即陈女士虽然先前没有犯罪记录，却因其和平活动而被判处九年监禁、然后五年软禁，这是特别严重、过度的处罚。这似乎是限制陈女士和其他人权维护者宣传活动的一种手段。工作组同样认为，陈女士被拘留发生在她的八名“民主兄弟会”伙伴成员以类似指控被逮捕、拘留和定罪之后，并非巧合。

49. 越南似乎存在将人权维护者作为打击对象和加以拘留的更广泛行动，包括针对参与台塑钢厂问题抗议或提高人们这方面意识的活动分子。工作组近年就此发布了若干结论意见，<sup>13</sup> 认为本案是又一实例。的确，几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呼吁政府释放因采取行动应对 2016 年 4 月河静省台塑钢厂排放有毒化学品事件而被拘留的活动人士，称因博主和活动人士提高人们在环境和公共卫生关切方面的意识这些行为而将他们监禁是“不可接受的”。他们呼吁政府确保国家经济的快速扩张不会以牺牲人权为代价，特别是当地社区和工人的人权。这些判决不仅侵犯了当事人的言论自由权，而且还破坏了越南每个人获得关于有毒污染的重要信息、讨论最佳补救办法并最终追究灾害责任人责任的权利。<sup>14</sup>

50. 基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为，陈女士被剥夺自由存在歧视性原因，即基于她作为人权维护者的地位，以及基于她在挑战政府作为中的政治和其他观点。剥

<sup>12</sup> 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5 段。

<sup>13</sup> 例如，见第 27/2017 号、第 79/2017 号、第 35/2018 号、第 45/2018 号和第 46/2018 号意见。

<sup>14</sup> 人权高专办，“越南：联合国人权专家敦促释放因抗议有毒物质泄漏而被捕的活动人士”，2018 年 2 月 23 日新闻稿。

夺她自由属于第五类任意剥夺自由。工作组将本案转交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

51. 工作组对陈女士的健康问题表示关切。来文方称，陈女士原先就患有肾病，因缺乏医疗照顾导致水肿。据信陈女士患有硫胺素(维生素 B1)缺乏症。来文方称，她没有得到及时医疗，2018 年 5 月底前也未获允许从家人手中或监狱里得到药品，政府对此也未否认。工作组认为，此种待遇未达到《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特别是规则 1、24、27(1)和 31 规定的标准。工作组因此决定将本案移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工作组敦促政府确保立即释放陈女士，并且确保她接受必要的医疗。

52. 另外，鉴于来文方称陈女士受到非人道待遇，即医疗忽视致使其健康恶化，工作组已决定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53. 工作组意识到，陈女士并非“民主兄弟会”中被依据《刑法》国家安全条款起诉的唯一成员。<sup>15</sup> 工作组澄清指出，虽然工作组本案是处理陈女士的情况，其结论适用于其他仅因为和平行使其权利而成为被打击对象受到拘留的人，包括“民主兄弟会”的其他成员。

54. 本案是近年来工作组收到的越南任意剥夺人身自由的若干案件之一。<sup>16</sup> 工作组注意到，与越南有关的许多案件有着相近的情形：长期审前拘留，无法获得司法审查，也往往无法获得律师援助；措辞含糊的刑事犯罪指控和起诉；非常简短的闭门审判和上诉，基本的正当程序得不到保障；不许联系外界和提供医疗服务。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这种情形表明越南存在系统性的任意拘留问题，如果继续下去，将构成严重违反国际法。<sup>17</sup>

55. 工作组欢迎有机会与政府进行建设性合作，以解决在越南境内任意剥夺自由的问题。2018 年 6 月 11 日，工作组重申以前向政府提出访问该国的请求，期待收到积极回应。鉴于最近于 2019 年 1 月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对越南人权记录进行了审查，政府有机会通过强化与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的合作并使其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法，表明其致力于落实这些建议。

## 处理意见

5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陈施春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九、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民权利和政府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第十六、第十九、第二十二、第二十五条(甲)项和第二十六条，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sup>15</sup> 见第 46/2018 意见。见另人权高专办，“越南：联合国人权专家呼吁监禁人权维护者之后进行变革”，2018 年 4 月 12 日新闻稿。

<sup>16</sup> 例如，见第 45/2015 号、第 40/2016 号、第 26/2017 号、第 27/2017 号、第 75/2017 号、第 79/2017 号、第 35/2018 号、第 36/2018 号、第 45/2018 号和第 46/2018 号意见。

<sup>17</sup> 例如，见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

57. 工作组请越南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陈女士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58.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包括陈女士健康受到进一步损害的风险，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陈女士，并赋予她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59.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陈女士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她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60. 工作组请政府使其法律，特别是修订后的《刑法》第 79 条符合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以及越南根据国际人权法作出的承诺。

61.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62. 工作组鼓励政府将《承认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示范法》<sup>18</sup> 纳入国内法律并确保实施。

63.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 后续程序

64.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陈女士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释放；
- (b) 是否已向陈女士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陈女士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越南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65. 请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66.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sup>18</sup> 这部示范法是与世界各地 500 多名人权维护者以及 27 位人权专家协商拟订的。可查阅 [www.ishr.ch/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model\\_law\\_full\\_digital\\_updated\\_15june2016.pdf](http://www.ishr.ch/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model_law_full_digital_updated_15june2016.pdf)。

67.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sup>19</sup>

[2019 年 4 月 25 日通过]

---

---

<sup>19</sup>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